

應用外語系寫作諮詢教室使用規則

應用外語系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寫作諮詢教室主要做為英語寫作諮詢使用。如需借用，依下列借用條款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內單位借用寫作諮詢教室可填寫專業教室借用單借用，借用時間須為其空堂時間，並以教學、研討或公務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寫作諮詢教室之借用原則上依照本校教室借用辦法處理及收費。
- 第四條 寫作諮詢教室借用請於使用前二星期洽訂，俾便安排，如因故取消使用，請於一星期前通知本系。
- 第五條 寫作諮詢教室借用，請至本系之系辦公室洽訂，填寫申請表，俟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教室內儀器設備需經管理人員同意方能使用，若有損壞請負責修復，或依損壞情形按市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借用期間，請保持內外整潔，使用完畢，應徹底清理教室。
- 第八條 本教室各項設備如有故意破壞或過失損壞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遵照上課教師的說明。